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2 月 15 日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275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275「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4,200 萬元，用以發放學生車船津貼。

問題

用以發放學生車船津貼的核准撥款，不足以應付 2000-01 年度的開支。

建議

2.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建議在 2000-01 年度在總目 173 分目 275 項下追加撥款 4,200 萬元，用以發放學生車船津貼。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2000-01 年度預算已預留 3 億 3,696 萬 6,000 元撥款，用以發放學生車船津貼。不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根據申請獲批人數的最新推算數字和合資格學生平均可獲發的車船津貼額，估計 2000-01 年度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項下的開支約達 3 億 7,900 萬元，超出核准撥款約 4,200 萬元。

4. 出現不足之數的原因如下－

- (a) 申請獲批人數增加，致令有關計劃項下預計會出現一筆 1,650 萬元的不足之數。我們在編製 2000-01 年度預算時，主要是根據過往獲批申請的模式，推算在 2000-01 年度約有 201 000 名學生的申請會獲批准。不過，根據最新的申請結果，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估計申請獲批人數約為 210 000 人；以及
- (b) 車船津貼額提高，致令有關計劃項下預計會出現一筆約 2,550 萬元的不足之數。我們在 5 月估計每名學生每年平均獲發的車船津貼約為 1,680 元，當時已考慮到自 2000/01 學年起，最需要資助的清貧學生可就其平均所需交通費獲發全數津貼。不過，目前的申請結果顯示，每名學生每年平均獲發的津貼額約為 1,805 元。

對財政的影響

5.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凍結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所需追加的 4,200 萬元撥款。

背景資料

6.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發放車船津貼予年滿 12 歲，尚未完成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這些學生須通過入息審查，而其住所與上學地點非在步行十分鐘可及的距離內。根據舊有的計劃，合資格的學生可獲發學期中往返住所和學校的車船津貼，津貼額為成人平均所付交通費的半數，如乘搭地下鐵路，則為優惠票價的半數。經委員在 2000 年 5 月 26 日批准，我們由 2000/01 學年起把津貼劃分為兩級。申請獲批的學生現時可獲發全數或半數津貼，視乎其家境而定。全數津貼額為成人平均所付交通費的全數；如乘搭地下鐵路，津貼額則定於優惠票價的水平。為應付實施這項改善措施所增加的財政負擔，委員批准在總目 173 分目 275 項下追加撥款 4,000 萬元，把撥款由原來的 2 億 9,696 萬 6,000 元提高至 3 億 3,696 萬 6,000 元。